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補充通函 選舉非執行董事 及 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8日的股東通函一併閱讀。

年度股東大會將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通知連同相關回條和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1年5月14日寄發予股東。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的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已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至第6頁。

本補充通函載有將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新增議案的詳情。載有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新增議案的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所附，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必根據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須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被視作撤回。

本補充通函中所涉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1年6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5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補充通函及第一份通函的詞語具有相同涵義。此外，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第一份通函」 指 本公司向股東派發的日期為2021年6月8日的通函
-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李曉鵬先生

執行董事：
付萬軍先生
姚仲友先生
曲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利軍先生
姚威先生
劉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洪才先生
王立國先生
邵瑞慶先生
洪永淼先生
李引泉先生
韓復齡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太平橋大街25號、甲25號
中國光大中心
郵編1000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23樓

**補充通函
選舉非執行董事
及
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5月14日發佈的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0日有關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公告。本補充通函應與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述事宜的資料，並將提呈予年度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2. 關於選舉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李巍先生(「李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其委任尚需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及中國銀保監會的核准，其委任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李先生的簡歷如下：

李巍先生，50歲，現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董事長(擬任)、總經理(擬任)，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華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業務總監；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北京分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1508)戰略客戶部總經理；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述簡歷中披露外，李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章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李先生將不收取董事酬金。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就上述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3. 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將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通知連同相關回條和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1年5月14日寄發予股東。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的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已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至第6頁。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鵬
謹啟

2021年6月11日

於本補充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付萬軍先生、姚仲友先生及曲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曉鵬先生、吳利軍先生、姚威先生及劉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洪才先生、王立國先生、邵瑞慶先生、洪永淼先生、李引泉先生及韓復齡先生。

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茲提述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8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1年5月14日的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原通知」)，當中列載年度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知年度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除原通知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第9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9. 關於選舉李巍先生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鵬

中國·北京
2021年6月11日

於本補充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付萬軍先生、姚仲友先生及曲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曉鵬先生、吳利軍先生、姚威先生及劉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洪才先生、王立國先生、邵瑞慶先生、洪永淼先生、李引泉先生及韓復齡先生。

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附註：

-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新增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向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交回本公司於2021年5月14日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 (3)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親身或以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4) 股東可以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進行投票。為避免疑問，如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而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以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表進行的投票指示為準。
- (5) 有關送呈年度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年度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知。
- (6) 本補充通知中所涉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